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

- 91.7.26 (91)勤技學字第 914209 號函頒
- 96.3.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0 號函修頒
- 98.7.16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81100523 號函修頒
- 106.8.15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61100631 號函修頒
- 第 一 條 依據教育部 96.2.6台軍字第 0960000952A 號函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舉辦校外活 動應行遵守事項」制定本細則。
- 第 二 條 為確保學生校外活動安全,並預先防患意外事故之發生,凡本校 學生班級或社團申請舉辦之校外活動,應由指導老師輔導承辦同學, 預先研訂周詳之活動計畫書,連同活動申請表送交學生事務處課指組 簽請核准。
- 第 三 條 活動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:
 - 一、活動目的。
 - 二、活動日期、地點、行經路線及活動歷程時間表。
 - 三、工作人員編組與職掌:含工作人員名冊,合格急救員,高山嚮 導或水上活動救生員名冊。
 - 四、參加人數及編組:詳列各分組負責人及組員名冊。各分組人數 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,分組負責人應指派具備帶領活動經驗 者擔任之。
 - 五、交通工具乘載計畫及安全規定事項:詳細說明交通工具之選 用,租賃,人員乘載車次、座次安排及負責承辦人,以及交 通安全注意事項。
 - 六、活動期間之紀律及安全注意事項規定。
 - 七、膳宿安排及衛生注意事項。
 - 八、醫藥及救護事項規定。
 - 九、通訊連絡及其他事項之規定。
- 第 四 條 活動舉辦之前,應先瞭解活動地點之天候,地形、地物及往返路況, 膳宿事宜亦應預作安排,並對可能之變化預作因應之準備,必要時, 應先派員作現場勘察及接洽,據以研訂周詳之活動計畫,確保活動之 安全。
- 第 五 條 學生舉辦之校外活動,首重團體紀律及人員安全,領隊人員應隨 時掌握參加活動人員之動向,在活動過程中,應隨時視需要清點人員, 嚴格要求參加人員,未經報准不得擅自離隊,以維護團體紀律,確保 人員安全。
- 第 六 條 學生舉辦校外活動如需租用車輛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車輛租賃及 安全檢查工作:
 - 一、租用車輛應洽詢信譽良好之合法公司行號,並依左列之要項簽訂正式之租賃契約。(一)公司行號(營業執照)及租用單位(學校)。(二)租用車輛種類(乘客定員,車號及行車執照)。(三)駕駛人員姓名及其駕駛執照。(四)租用時間、往返地區及租金。(五)是否保險及賠償約定。(六)其他。

- 二、租用車輛應注意事項: (一)選擇公私營信譽可靠之公司行號直接辦理租用手續。 (二)租用車輛必須以屬於訂約之公司行號為限。 (三)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,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(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),離島地區因新車較少,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,絕對不得以經濟為理由,租用廉價而老舊之車輛。(四)租用車輛必須檢驗其行車及駕駛之合格執照,不合格或無執照者不得租用。(五)索閱車輛一年內檢驗及修護保全紀錄(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,如有上開紀錄不得租用)。 (六)查看駕駛員是否有違規及肇事紀錄(如本年檢驗不合格者,不得租用)。(七)查看車輛安全設備(如前後燈、尾燈、煞車燈、轉向指示燈、雨刷、喇叭、手煞車、隨車工具、備胎零件、滅火器等)。
- 三、簽訂租約時,應要求公司行號(車主)準備及遵守事項:(一) 負責選派車況良好及設備齊全之車輛。(二)遴選經驗良好之 合格駕駛員,並於開車前予以充分之睡眠休息。(三)詳細檢 查車輛各部份是否良好,對轉向及制動裝置應特予注意,並 作適當保養(如鎖緊螺絲、潤滑、清潔等)。(四)攜帶隨車工 具、備胎、必要零件及滅火器等安全設備。(五)如同時行駛 同路線租出兩車以上時,應指定其中資深駕駛一員為領班。 (六)應遵守規定運費承運,不得貶價競爭。(七)嚴格規定駕 駛員駕車不得超速、違規行駛。
- 四、簽訂租約時,應要求駕駛員或領班人員遵守事項:
 - (一)駕駛前身心必須健全(如充分睡眠,勿作其他損耗精神體力之行為,如感身心不適,或情緒不良時,應自動請求 另派妥適之駕駛員接替)。
 - (二)出發前除公司(車主)應對派出車輛作適當保養與準備 外,駕駛員尤應注意下列各部份之檢查:
 - 1、制動系統。
 - 2、轉向系統。
 - 3、油、水、電(包括燈光雨刷等)及輪胎氣壓。
 - 4、隨車工具、備用零件及安全設備。(三)車輛行駛中,應注意機件情況,如發現車況不佳,應立即停駛並檢修。(四)學校師生如超載情形,得拒絕駕駛。(五)派用車輛如公司未作充分準備,或經檢查發現機件不妥時,應拒絕駕駛。(六)領班人員有督導其他駕駛員從事檢查,負責與學校領隊人員密切連絡,及協助各車完成應有準備之責。(七)行車途中應保持規定速率及間隔距離,不得超速或超車。山地下坡行駛,均應列入低速檔緩行,以策安全。(八)駕駛員於途中遇有機件故障,或意外情況發生時,首應停車處理,如不能停車時,除機警沉著應付外,應立即通知隨車領隊人員及乘員,俾作緊急應變之準備。
- 五、學校領隊人員應行注意事項: (一)各車次師生必須建立緊急連絡人名冊,留存學校。(二)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(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)。(三)行車途中,負責督導全車乘員之秩序與安全,嚴禁學生將頭、手伸出車外,或不按規定乘坐,並

隨時注意行車狀況,遇有行駛過速,或發現異狀(如車輛作 S型行駛,引擎突發怪聲等)時,應即提出警告,必要時得 令駕駛員停車檢查,或停止前進(得換乘其他車輛,以確保 安全,採取適當措施為要)。(四)途中休息及返程行車之前, 應請駕駛員配合,再按「安全檢查表」之規定檢視車輛安全 措施,並特別注意制動 (煞車)及轉向操縱系統是否良好。

- 第 七 條 學生舉辦須甲種入山證或須高山嚮導帶隊之登山活動,均應透過 登山社辦理,並應遵守下列之規定事項:
 - 一、計畫舉辦登山活動之前,應將初步擬訂之活動計畫提交本校 登山社研討其可行性,並協調進行各項籌備工作。
 - 二、正式活動計畫完成後,應由登山社填寫活動申請表,並檢附 登山活動計畫書,活動地區路線圖,登山人員名冊(如為學生 班級委託辦理,應另檢附班級活動申請表)及家長同意書,送 交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准後,函送管轄警察機關辦 理入山手續。
 - 三、學生舉辦之登山活動,除須由本校登山社指導老師,或學校 商請之教師(教官)、職員擔任領隊之外,應有合格之嚮導人 員隨行。
 - 四、領隊及嚮導人員應於登山活動舉辦之前,召集全體參加人員 實施行前講習,宣告活動注意事項,說明活動地區路線及應 行準備之裝備,並瞭解參加登山活動人員之體力,負重能力 及登山經驗,完成人員編組(每組人數不得少於四人)。
 - 五、出發之前,應由領隊集合全體參加人員,檢查所有應行攜帶 之個人及團體裝備用具,並說明連繫信號及特殊狀況處理措 施。
 - 六、登山行進途中,應隨時注意路況及天候驟變,並應嚴防毒蟲,有害植物及落石等意外傷害事件,對體力不濟,落隊之人員,應妥為照顧。
 - 七、登山活動應依申請核准之時間完成行程,返校後應立即向本 校值日教官報備,並應稟告家人平安返校。如因特殊狀況而 延誤行程,亦應設法儘速連繫學校有關人員。
 - 八、參加登山人員於活動過程中,應絕對服從領隊人員之指揮, 嚴禁擅自離隊,領隊人員亦應隨時掌握各組登山人員之人數 及行進位置,回程途中應避免參加人員先行離隊。
 - 九、登山活動期間,如有意外事件發生,領隊人員除須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外,應視其需要就近連繫軍警或林務等單位,協助處理,並應儘速通知學校校安中心(緊急聯絡電話: 04-23928053),以便適時採取必要之處理措施。
 - 十、舉辦登山活動如需租用車輛載運人員裝備,應按「租用車輛安全規定事項」辦理。
- 第 八 條 凡本校學生舉辦之校外露營活動,應遵守下列安全注意事項:
 - 一、露營活動地點,應選擇經規劃開發,並經政府機關批准設立之露營地區,避免於危險地區紮營,並應先經所屬機關或經營、管理單位之許可及完成洽借或租用手續。
 - 二、舉辦露營活動,應有訓練合格之急救員隨行,以備緊急處理 意外傷害事件之需要。

- 三、露營活動期間應注意大雨、洪水、強風等天候驟變及毒蟲、 有害植物之傷害,並應注意用火之安全、飲身衛生及場地清 潔維護。夜間應安排守夜人員,輪流警戒。
- 第 九 條 學生舉辦之校外活動,如有泛舟、遊湖或游泳海灘戲水活動,應遵 守下列安全注意事項:
 - 一、學生舉辦之校外旅遊活動,如活動地點為政府許可之泛舟地區,並有合法之船艇租賃公司、行號,應由領隊人員先行查證船艇公司行號之合法執照,並預作安全設施檢查與安全事項約定後,洽租合適之船艇及辦理平安保險,方得進行游湖或泛舟活動。
 - 二、租用船艇遊湖之前,應先請駕駛講解安全注意事項,並要求 參加人員遵守規定,以策安全。
 - 三、學生舉辦之海灘戲水或游泳活動,應選擇政府許可且聘有合格救生員之海水浴場或游泳池,並需於正式開放經營時間內,依經營或管理單位之規定購票入場而進行之。
 - 四、海灘戲水活動或游泳活動之領隊人員,應具有水上活動專門 技能及安全常識,於活動開始之前,應先召集全體參加人員, 說明場地管理或經營單位之安全規定事項,並督導全體人員 做暖身運動;於活動進行中,應隨時注意參加人員之動態,並 與場內救生人員密切連繫。
 - 五、嚴禁在郊外溪流、深潭或未經開放無警戒標誌及救生員之海 濱游泳捕捉漁撈以策安全。

六、嚴禁浮潛。

- 第 十 條 凡學生舉辦校外旅遊活動,除應遵守活動計畫訂定之安全注意事項之外,領隊人員亦應先行瞭解旅遊地區之管理規則,安全規定與警告事項,並督導全體參加人員確實遵守,以維護校譽及確保安全。
- 第 十一 條 凡經核准舉辦之學生校外活動,於正式舉辦之前、活動進行途中 及返程之前,應視活動內容及安全因素之考量,由指導老師協同領隊 人員及承辦活動有關工作人員,依照「校外活動安全檢查表」(如附表) 逐項完成一般活動安全措施及特殊活動安全措施之檢視與記錄,經檢 查人員逐一簽章後,於活動舉辦前,送交學務處課指組備查,並影印 乙份,交由領隊人員妥為保存。領隊人員於安全措施檢查中,如發現 有未符安全規定之事項時,應先予妥適處理,如無法立即改善而仍有 安全之顧慮時,應宣告延後舉辦或取消活動,不可勉強成行。
- 第 十二 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檢查表

活動名稱: 主辦單位: 檢查日期: 年 月 日

-F-17			檢查結果是否		
項目	項,	安全檢視事項	符合安	全規定	說明
	次		是	否	
	1	活動計畫已陳報學校。			一、1~21 項為學生
	2	氣候、交通、衛生條件均適合辦理活動。			舉辦校外活動
	3	活動地點已做實地堪察或充分瞭解現場狀況及安全注意事項。			前,均應予檢視
	4	訂有活動安全規定或活動手冊。			之安全措施。
	5	編組區分妥適,各組均有合適之負責人。			
-	6	工作人員分工妥適,職掌明確。			
	7	有訓練合格之急救員隨行。			
般	8	召開行前工作人員會議,完成各項準備工作。			
活	9	已辦理平安保險。			二、租用車輛車齡應
٨.	10	備妥醫藥急救用品及垃圾袋。			為五年內,並應
動	11	餐飲安排衛生妥適。			另行按「租用車
安	12	住宿安排安全妥適。			輛安全查核表」
	13	租用車齡五年內合格安全之車輛,並已訂立車輛租用契約。			實施安全措施
全	14	已至課指組領取或自行上網下載「租用車輛安全檢查表」(本表免繳回課指組),	請簽名:		
措					
**		確定實際參加活動人員名冊。			一、16項行前講習
施		召集全體參加人員,清點人數及實施行前講習(含安全注意事項)。			可參考遊覽車逃
		参加人員已付家長書。			生演練流程圖
		確定活動路線地區之天候,路況適合舉辦活動。			
		個人應攜帶裝備齊全。			
		確定參加活動人員之身體狀況適合參加活動。			
		團體裝備齊全。			
		紮營地點及配置妥適安全。			三、22~23 項為舉辦
		夜間警戒輪值人員安排妥適。			露營活動所應檢
		租用船艇公司行號具有合法營業執照。			視之安全措施。
特		租用船艇有定期檢驗合格文件。			四、24~31 項為舉辦
শ্য		船艇駕駛員具有合格之駕駛執照。			遊湖活動應予以
殊		租用船艇費用包含乘員意外險保費。			檢視之安全措
		船艇之救生設備齊全(備有救生圈、橡皮艇及每人一件救生衣。)			施。
活	29	確定遊湖地區有機動救生艇及水上活動救生員執行任務。			
£,		天候狀況與風浪適於游湖活動。			
動		參加人員熟悉乘船安全規定事項。			五、32~37 項為舉辦
安		游泳或海灘戲水活動有合格救生員資格者隨行。			游泳或海灘戲水
女	33	確定天候或風浪情況適合舉辦游泳戲水活動。			活動應予檢視之
全	34	確定參加人員之體能狀況,適合從事游泳戲水活動。			安全措施。
	35	確定游泳池或海水浴場管理單位有水上救生、警戒及醫護人員執行任務。			
措	36	活動之前召集全體人員完成暖身運動。			
	37	確定全體人員已熟知游泳、戲水之安全規定事項。			
施	38	已辦理入山證。			六、38~41 項為登山
	39	方向判定器材 (地圖、指北針等之準備)。			活動應予以檢視
	40	有合格高山嚮導人員隨行。			之安全措施
	41	全體參加人員均熟悉連繫信號 (夜間識別記號及警急聯絡信號) 及緊急事故處 理措施。			
岛北	世仁	. 让 世 耂 切			

備註:1..本檢查表務必於活動前送至課指組備查,完成申請手續,未繳交者視同申請不予核准。

2.活動如委託旅行社辦理者應請旅行社加蓋認證章。

3.本校緊急聯絡電話: (04) 23928053

活動主辦人: 班代表或 領隊人員或

社團負責人: 指導老師: